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名威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7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簽發票據後尚未交付票據予他人之發票人、票據之受款人、經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支票之執票人而言，是發票人簽發票據後，在未轉讓他人以前，同時兼有票據權利人及票據債務人兩種身分，亦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票據權利人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係以聲請人為發票人，受款人則為樹沅塑膠科技有限公司，聲請人於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中陳稱：臺中郵局來電通知郵差遺失信件，並有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卷核閱無訛。從而，系爭支票既未經聲請人即發票人交付予受款人或執票人，聲請人仍為票據權利人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

13年7月2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4年1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聲請人於上開權利期間屆滿後之114年4月18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葉靜瑜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名威鋁業有限公司	樹沅塑膠科技有限公司	合庫苗栗分行	113年7月10日	8萬4,200元	RY3636744